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口市隆鑫置业有限公司、华伟渊、张大平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侯智轩变更申请执行人一案，本院已依法受理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、证据等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